**臺北市112學年度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**

**申請申復作業期程說明(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)**

* 作業方式：請將表內所列需檢附表件於指定時間內，上傳至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special.tp.edu.tw/），系統操作作業流程請參考**線上申請步驟說明**申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階段 | 時間 | 需檢附相關表件 |
| **申請** | 第1階段(112學年度第1學期**)** | **112年6月21日(三)****至****112年7月7日(五)** | 1.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表(附件1-1、1-2)

(※請使用112學年度新版表件，不符合新表件將不予受理審查)1. 個別化教育計畫(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)最新版
2. 校園團隊輔導服務紀錄(無則免)
3. **前一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期末服務成效表**(**前一**學年度無申請者則免)
 |
| 第2階段(112學年度第2學期) | **112年12月25日(一)****至****113年1月5日(五)** |
| **申復** | 第1階段(112學年度第1學期**)** | **112年9月7日(四)****至****112年9月15日(五)** | 1.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申復表(附件1-3) 。

(※請使用112學年度新版表件，不符合新表件將不予受理審查)1. 個別化教育計畫(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) 。
2. 校園團隊輔導服務紀錄(無則免)。
3. **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工作時間規劃表**(附件3) 。
 |
| 第2階段(112學年度第2學期) | **113年2月26日(一)****至****113年3月4日(一)** |

說明：第2階段(112學年度第2學期) (針對第1階段未申請之新增個案；第1階段已申請通過者無須再提出申請)

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
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-**線上申請步驟說明**

1. 以學校**帳號密碼**登入**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**（<https://special.tp.edu.tw/>）
2. 點選左側服務申請→特殊教育助理員→選擇111學年度第16次(112-1臨時教師助理員申請)→點選+新增



1. 輸入學生的身份證統一編號→按查詢，若有找到學生資料，系統會自動帶入該生資訊，檢視並更新學生資訊無誤後→按儲存。



1. 儲存完畢後回到→服務申請→特殊教育助理員→選擇111學年度第16次(112-1臨時教師助理員申請)→點選檔案批次上傳，上傳申請檔案。

